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都字第1105334610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內埔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機關用地）
（供消防隊使用）」案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15日起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及本縣內埔鄉公所。另公告期間本府城鄉發展處網頁（<https://www.pthg.gov.tw/planeab/>）亦有本案計畫書、圖PDF檔可供下載閱覽。
- 三、公告圖說：變更計畫書、圖各1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民國110年11月26日上午10時30分假內埔鄉公所二樓禮堂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縣長 潘孟安